

議定品質保證保留款獎勵額度，鼓勵持續提升醫療品質

健保會 109.09

為落實總額預算之檢討、回饋機制，健保會於每年 7 月(9 月協商前)均會召開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之評核會議，並依評核結果，給予評定「良」級以上的部門「品質保證保留款」(下稱品保款)之年度預算，以鼓勵總額部門持續提升執行成果，及精進醫療品質。

健保會已於今(109)年 7 月 28、29 日舉辦年度總額評核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各部門 108 年度總額執行成果進行評核，評核結果的獎勵額度經提今年 8 月份委員會議討論，議定 110 年度總額品保款總計額度達 11.093 億元。110 年度各總額部門品保款獎勵成長率及額度如下：

110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獎勵成長率及專款額度

總額部門別	醫院	西醫基層	牙醫門診	中醫門診
評核結果	優	良	優	良
獎勵成長率	0.2%	0.1%	0.2%	0.1%
品保款專款(億元)	8.804	1.158	0.879	0.252

茲就今年 7 月評核及 8 月委員會議討論品保款過程說明如下，本年 7 月的總額評核會議，評核委員及健保會委員們均肯定健保署發揮單一保險人的優勢，善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管理，並協助各總額部門提高執行效率，更肯定四總額部門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民眾就醫權益確保方面的努力，期透過評核會議，互相借鏡、彼此學習。

有關品保款的獎勵額度，於 8 月份委員會議討論時，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委員希望獎勵成長率能夠比照去年(「特優」級 0.5%、「優」級 0.25%、「良」級 0.1%)，期藉由品保款之實質獎勵，讓醫療院所在醫療品質上有更好的表現。付費者代表委員則認為，行政院核定之 110 年度總額範圍為 2.907%(總金額為 7,745 億元) ~ 4.5%(總金額為 7,865 億元)，可協商空間僅約 119.86 億元，而所議定品保款額度增加或減少，將同步讓 9 月可協商的空間減少或增加，為增加後續總額協商空間及預算編列的彈性，建議酌予下修獎勵成長率。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委員則表示，在健保財務吃緊的情況下，品保款的編列顯示健保對醫療品質的重視，因此，呼籲各總額部門要持續提高品保款核發的鑑別度，真正鼓勵績優院所及醫師，落實品保款獎勵的目的。

經委員熱烈討論，綜合委員所提意見，乃決議 110 年度各部門總額之品保款獎勵成長率，「特優」級為 0.3%、「優」級為 0.2%、「良」級為 0.1%，原 106 年度列為一般服務之品保款額度，與 110 年度品保款專款合併運用，全數用於鼓勵

提升醫療品質。並請各總額部門持續檢討 110 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資格條件，訂定更具提升醫療品質鑑別度之標準，落實本款項獎勵之目的。

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的運作效能，攸關健保制度的長遠發展，健保會將持續關注健保總額執行績效，並落實品保款獎勵作為提升醫療品質的目的，確保健保給付價值，讓民眾獲得更好的醫療服務及品質。